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字第9號

原告 陳博泰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延壽

楊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被告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和

被告 柯慧明

林佳慧

陳書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宇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醫偵字第10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1項、第1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醫偵字第10號案件偵查中，審酌被告於該案嫌疑之犯罪行為成立與否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待證事項，應有參酌該案卷證資料之必要，惟該案在檢察官偵查中，致使本件民事訴訟程序難以進行，故本

01 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9 書記官 陳亭竹